

110.2 學期 重補修、跨系及學分學程選課作業須知

一、說明：

1. 隨班重、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方式，以[網路選課為主及人工填單方式為輔](#)。
2. 相關選課規定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3. 辦理隨班重、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方式及順序如下：

辦理時間	學生身份	選課方式	辦理項目 / 課程
(一) 02/16-02/17 02/21-03/01	延修生	至教務處課務組 辦理註冊及選課	1. 延修生註冊程序辦理。 2. 重補修課程選課。
(二) 02/21-03/01	應屆 畢業生	02/21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	1. 不及格課程重修。 2. 學分學程申請及選課 。 3. 雙主修及輔系生跨系修課。
(三) 02/23-03/01	全校學生	02/23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	4. 轉系、轉學及復學生補選未修課程 5. 資訊 / 英文畢業門檻配套替代課程選課(大四學生和延修生 02/21 上午 8:30 起、大三學生 02/23 上午 8:30 起) 。
(四) 02/25-03/01	全校學生	02/25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	1. 選修課程開放高低年級及跨部選課。 2. 跨系選課 (作為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)。 3. 體育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選課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[進修部、延修生等辦理重補修或加選課程須另繳交學分費或電腦實習費者，若逾期末繳費，將依選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。](#)
2. 因體能與安全性考量，[體育課程不得連續上 4 節課](#)。
3. 學生應於開學第一週依個人修課規劃去旁聽或查詢課程大綱，選課系統為提供選課作業之用，並非學生有進系統選課完成才去上課。
4. 依大學部學則第 40 條規定，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 1/3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，[故學生應於第一週起即上課，以免影響學生自身權益](#)。
5. 教室容納人數有限，且顧及教學品質，各班科目人數依先後選課順序登記額滿後，即停止登記選課。
6. 若因特殊情形需加開課程名額，敬請第一時間和系所反映問題，由各系及授課教師評估是否增開名額。
7. 課程若排於電腦教室上課，會於選課頁面課程資訊 (備註) 註明須收電腦實習費，請學生於選課時須注意，以免影響修課權益。
8. 辦理重補修收費請以會計室網站公佈資料為準。